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1月0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01

中午至中醫診所喝藥酒調養身體 晚上開車接小孩車禍涉酒駕被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其中1位義務人滯納酒駕罰鍰及使用牌照稅合計約新臺幣(下同)4萬元，其車輛停在路邊收費停車格，書記官於111年12月27日至現場查封，拖回保管，義務人趕緊於隔日到場刷信用卡一次繳清罰鍰及欠稅。

現年61歲之林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泰山區，於109年7月12日晚上7時30分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在桃園市八德區中正一帶，因酒測值超標，且附載未滿12歲兒童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3萬元，於111年6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義務人另滯納使用牌照稅1萬2,000餘元，於111年1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經2度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，共扣得約2,000元，酒駕罰鍰及使用牌照稅合計尚欠約4萬元。

新北分署於111年12月27日上午接獲交通局通報，義務人之車輛停放在林口區路邊收費停車格，執行人員即刻整裝前往查封，並拖回保管。隔日上午義務人致電書記官瞭解案情後，下午即親至新北分署刷信用卡繳清欠稅及罰鍰，並向書記官表示，伊當日身體不適，經友人介紹至某中醫診所就醫，中午時分，醫師給伊喝一杯藥酒，說能調養身體，但有交待伊要等酒意退去才能開車。至傍晚時刻，心想酒意應已退去，就如常去接送小孩，不料半路被一對騎機車雙載之男女朋友撞到，雙方

車輛都有受損，對方女友腳部輕傷，警察獲報後到場處理，並進行酒測，伊酒測值超標，因此被罰，尚且認賠對方 5 萬餘元修車費及醫藥費。總計喝一杯藥酒代價 8 萬餘元，還不包括自己修車費用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↑義務人之車輛於 111.12.27 查封後拖吊至保管場保管。



↑義務人(左)於 111.12.28 親洽書記官(右)表示將刷信用卡繳清欠稅及罰鍰，以取回車輛。